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1〕2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、全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探索创新，着力固根基、补短板、创示范，持续优环节、减材料、压时限、降成本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全面实现事项应上尽上、渠道一网通达、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下“一窗综办”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、体验更愉快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全面承接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、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。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。健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，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。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，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应用。对标“开发区事开发区办”，对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。梳理重庆经开区、万州经开区、长寿经开区、璧山高新区、永川高新区、荣昌高新区需求，积极稳妥推进向国家级开发区下放市级行政

权力。立足企业需求，提高重庆自贸试验区放权精准性。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，规范备案程序，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。深化减证便民，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。

(二)协同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。抓住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机遇，及时沟通对接，力争更多授权改革试点事项在重庆实施。紧密衔接国家《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总体方案》进度，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，积极探索、先行先试、率先突破，推动世行评价和中国评价指标双向提升，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试点经验。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协调，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推动出台《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。建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督导机制。

(三)优化提升“渝快办”效能。优化“渝快办”平台技术架构，规范系统对接标准，提升平台安全性、稳定性。推动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“渝快办”平台融合，提升全程网办事项运行速度，持续提高可全程网办事项比例。开展常态化巡查，建立问题快速发现、反馈、响应及会商机制，及时分析原因、快速解决问题，大幅度提升运行速度和效率。开展“渝快办”平台使用体验评估，围绕企业群众和工作人员的现实需求完善相关功能，大幅度提升界面友好度，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、更愉快，让工作人员服务更顺畅、更舒心。

(四)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。加强乡镇(街道)公共服务中心、村(社区)便民服务中心建设，统一名称、统一服务中心标识，保障必需的办公场所、人员和设施设备。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。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办事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，按照“应进必进”原则，进驻区县(自治县)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(以下统称区县)政务服务大厅办理。区县部门设置的专业办事大厅，可在区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。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，应在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线下服务通道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占比不低于90%，鼓励跨领域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。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，扩大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“就近办”事项比例。拓宽“7×24”小时自助终端服务事项范围，积极倡导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。

(五)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。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出行、就医、消费、文娱、办事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。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申请受理、身份认证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。推进城市水电气讯利用“渝快办”办理，实现报装、查询、缴费等业务“掌上办”。

(六)扩大“跨区县通办”事项覆盖面。深化第一批、第二批“跨区县通办”事项办理深度。梳理发布第三批“跨区县通办”事项，其中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00项以上，2021年12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、无差别协同办理。建立“跨区县通办”全流程监督管控机

制，明确事项办理流转具体程序，细化岗位职责、资料传输、联动方式等，对收件受理、过程办理、办结送达等环节全程跟踪督办。

(七)加快推进“跨省通办”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35号)，2021年底前实现7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，力争将国家要求在2021年以后实现的8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提前在年内实现。2021年4月底前推出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，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事流程等要素，2021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、无差别办理、行政审批结果互认。建立川渝两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，加强两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建设。积极扩大“跨省通办”范围。

(八)做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突出质效并举，树立正确导向。积极梳理存量，对已发布的“一件事”套餐，加快推进流程优化、表单整合、系统对接，推进办理“一件事”业务协同、系统整合、数据共享，实行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报、一窗受理、一次办成”。有序扩大增量，在区县已梳理报送“一件事”基础上，聚焦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就业创业、民政救助、户籍办理、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，发布第二批市级统筹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套餐。优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系统建设，为事项网上运行提供技术支撑。

(九)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。立足“一网通办”“全程网办”，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，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。2021年底前，市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“全程网办”占比不低于70%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程网办”占比不低于50%；区县行政许可事项“全程网办”占比不低于80%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程网办”占比不低于70%。国家政务服务平台、“渝快办”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%。建立用户材料证照库，优化用户材料证照重复使用功能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，推出一批具体应用场景。建成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支撑系统，积极引导全市审批服务单位全面使用电子印章。加快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、开具和应用，实现全市高频证明事项接入“渝快办”平台。

(十)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。2021年3月底前，调整发布本区县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确保数据同源、同步更新、同频服务。公布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。持续推进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材料、减跑动，2021年底前，市级部门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70%以上、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.3次；区县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%以上、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.3次、即办件事项比例达到40%以上。实现“好差评”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，差评整改率、回访率达到100%。鼓励支持通过银行、邮政网点提供代办服务。

(十一)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“适度分离”，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件探索“容缺后补”制度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

级分类管理，进一步减时间、减环节、降费用，提升质量管控水平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23天办结。推行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排水、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“一站式”办理，为建设单位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探索推进“智慧工地”建设。

(十二)深化“证照分离”全覆盖试点改革。巩固重庆自贸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成效，并在政策支持下逐步扩大到全市范围。2021年底前，取消审批、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，重庆自贸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以上。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。建立部门信息共享、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探索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。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“一网通办、一次提交、一日办结、一窗领取”。

(十三)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。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2021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涉及行政许可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中介超市运行，其他行政管理类别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，按照“梳理一批公布一批，成熟一批上线一批”原则，纳入网上中介超市运行。清理取缔行业主管部门自建中介机构库。推行中介市场准入“零门槛”，允许所有合法中介机构进驻。提高网上中介超市与“渝快办”平台融合度，探索将中介服务采购嵌入行政管理部门线上业务流程，实现中介服务成果线上流转。明确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认定标准，将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体系管理。2021年底前，中介服务采购人入驻达4000家以上、年交易规模达5万宗以上。

(十四)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出台《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》，制定配套制度。在生态环境、科研诚信等领域推行分级分类监管，根据不同信用等级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。完善失信约束制度，编制失信惩戒措施清单，规范失信惩戒行为。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。加强“双公示”数据归集，提升数据归集质量。创新“信易贷”等“信易+”惠民便企应用，增强市民信用价值获得感。

(十五)鼓励探索创新。支持綦江区积极探索对招商投资项目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“模拟审批”，手续完备后即时“正式审批”。支持铜梁区积极探索“免证办”“秒办”。支持合川区积极探索围绕自然人、法人全生命周期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支持重庆高新区积极探索无人工干预自动智能审批。鼓励其他区县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特色做法，激发改革潜力。建立激励容错机制，对试点成效明显的区县予以通报表扬，对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或轻微错误等情况，从轻、减轻或免于问责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区县要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；理顺政务服务体制机制，加强对基层人才、经费、装备等保障，

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、管得好;选派素质高、能力强、业务精的人员进驻服务窗口,对“首席代表”充分授权,确保独立履行职责。市级政务服务部门要加强对区县、乡镇(街道)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工作的指导。

(二)加强制度保障。各区县、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重庆政务服务管理办法》,及时修订或废止不符合最新改革精神的规定。市政府职转办要研究制定深化川渝合作等标准或细则,完善配套政策、工作机制、管理制度,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。各区县要完善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、告知承诺制、限时办结制、帮办代办制。

(三)注重广集民智。各区县、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积极性,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。注重发挥行业协会、企业家、专业人士作用,建立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社会咨询机制,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(四)加强学习交流。各区县要加强政务服务干部职工特别是一线窗口工作人员培训,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,加强跨区域沟通交流,提升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。适时总结政务服务工作经验,及时将条件成熟的改革做法向全市复制推广。

(五)强化督导落实。市政府督查办、市政府职转办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要加强协作,落实“日扫描、周调度、月通报、季分析、年考核”机制;对服务窗口持续推进明察暗访,定期通报政务服务工作情况;深化全市政务服务效能评估。

附件: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

附件

## 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

重点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(一)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	全面承接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、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司法局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持续推进
	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司法局	市级有关部门	持续推进

	健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，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司法局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持续推进
	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，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应用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6月30日
	对标“开发区事开发区办”，对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。	市政府职转办	市级有关部门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	2021年12月31日
	梳理重庆经开区、万州经开区、长寿经开区、璧山高新区、永川高新区、荣昌高新区需求，积极稳妥推进向国家级开发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。	市政府职转办	市级有关部门	2021年10月31日
	立足企业需求，提高重庆自贸试验区放权精准性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商务委	市级有关部门、重庆自贸试验区所在区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，规范备案程序，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司法局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深化减证便民，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。	市司法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6月30日
(二) 协同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	抓住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机遇，及时沟通对接，力争更多授权改革试点事项在重庆实施。	市发展改革委	市级有关部门	持续推进

	紧密衔接国家《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总体方案》进度，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，积极探索、先行先试、率先突破，推动世行评价和中国评价指标双向提升，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试点经验。	市级有关部门		持续推进
	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协调，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	市发展改革委	市级有关部门	持续推进
	推动出台《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。	市发展改革委	市级有关部门	2021年12月31日
	建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督导机制。	市发展改革委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持续推进
(三) 优化提升“渝快办”效能	优化“渝快办”平台技术架构，规范系统对接标准，提升平台安全性、稳定性。	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	持续推进
	推动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“渝快办”平台融合，打通全程网办通道，提升全程网办事项运行速度，持续提高全程网办事项和办件比例。	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	2021年12月31日
	开展常态化巡查，建立问题快速发现、反馈、响应及会商机制，及时分析原因、快速解决问题，大幅度提升运行速度和效率。	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	持续推进
	开展“渝快办”平台使用体验评估，围绕企业群众和工作人员的现实需求完善相关功能，大幅度提升界面友好度，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、更愉快，	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	2021年12月31日

	让工作人员服务更顺畅、更舒心。			
(四)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	加强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建设，统一名称、统一服务中心标识，保障必需的办公场所、人员和设施设备。	各区县政府		2021年12月31日
	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。	各区县政府		持续推进
	积极推进区县依申请类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。区县部门设置的专业办事大厅，可在区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。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，应在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线下服务通道。	各区县政府		持续推进
	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占比不低于90%，鼓励跨领域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。	各区县政府		2021年12月31日
	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，扩大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“就近办”事项比例。	各区县政府		持续推进
	拓宽“7×24”小时自助终端服务事项范围，积极倡导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。	各区县政府		持续推进
(五) 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	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出行、就医、消费、文娱、办事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。	市级有关部门	各区县政府	持续推进



	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申请受理、身份认证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。	市司法局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推进城市水电气讯利用“渝快办”办理，实现报装、查询、缴费等业务“掌上办”。	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通信管理局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(六) 扩大“跨区县通办”事项覆盖面	梳理发布第三批“跨区县通办”事项，其中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00项以上。	市政府职转办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6月30日
	深化第一批、第二批“跨区县通办”事项办理深度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、无差别协同办理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建立“跨区县通办”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。	市政府职转办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持续推进
(七) 加快推进“跨省通办”	按国家要求推进7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，力争将国家要求在2021年以后实现的8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提前在年内实现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2021年4月底前推出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，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事流程等要素，2021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、无差别办理、行政审批结果互认。	市政府职转办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按时序推进

	建立川渝两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，加强两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建设。	市大数据发展局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(八) 做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	积极梳理存量，对已发布的“一件事”套餐，加快推进流程优化、表单整合、系统对接，推进办理“一件事”业务协同、系统整合、数据共享，实行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报、一窗受理、一次办成”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有序扩大增量，在区县已梳理报送“一件事”基础上，聚焦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就业创业、民政救助、户籍办理、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，发布第二批市级统筹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套餐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人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，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优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系统建设，为事项网上运行提供技术支撑。	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	2021年12月31日
(九) 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	立足“一网通办”“全程网办”，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，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市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“全程网办”占比不低于70%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程网办”占比不低于50%。	市级有关部门		2021年12月31日
	区县行政许可事项“全程网办”占比不低于80%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程网办”占比不低于70%。	各区县政府		2021年12月31日

	国家政务服务平台、“渝快办”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%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建立用户材料证照库，优化用户材料证照重复使用功能。	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，推出一批具体应用场景。	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建成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支撑系统，引导全市审批服务单位全面使用电子印章。	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加快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、开具和应用，实现全市高频证明事项接入“渝快办”平台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司法局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(十)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	调整发布本区县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确保数据同源、同步更新、同频服务。公布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。	各区县政府	市级有关部门	2021年3月31日
	市级部门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70%以上、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.3次。	市级有关部门		2021年12月31日
	区县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%以上、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.3次、即办件事项比例达40%以上。	各区县政府		2021年12月31日
	实现“好差评”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，差评整改率、回访率达到100%。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	2021年12月31日

	鼓励支持通过银行、邮政网点提供代办服务。	各区县政府		持续推进
(十一)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	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“适度分离”，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件探索“容缺后补”制度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，进一步减时间、减环节、降费用，提升质量管控水平，社会投资小型低	市住房城乡建委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人民防空办、市水利	持续推进
	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23天办结。推行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排水、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“一站式”办理，为建设单位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探索推进“智慧工地”建设。	市住房城乡建委	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通信管理局，各区县政府	持续推进
(十二) 深化“证照分离”全覆盖试点改革	巩固重庆自贸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成效，并逐步扩大到全市范围。取消审批、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，重庆自贸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以上。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。建立部门信息共享、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探索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。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“一网通办、一次提交、一日办结、一窗领取”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府职转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商务委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(十三) 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	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。	市政府职转办、市司法局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4月30日
			市级有关部门	

	涉及行政许可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中介超市运行。	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、市政府职转办		2021年12月31日
	其他行政管理类别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，按照“梳理一批公布一批，成熟一批上线一批”原则，纳入网上中介超市运行。	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、市司法局	市级有关部门	持续推进
	清理取缔行业主管部门自建中介机构库。	市级有关部门		2021年12月31日
	推行中介市场准入“零门槛”，允许所有合法中介机构进驻。明确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，将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体系管理。	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	市级有关部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2021年12月31日
	提高网上中介超市与“渝快办”平台融合度，探索将中介服务采购嵌入行政管理部门线上业务流程，实现中介服务成果线上流转。	市政府政务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市级有关部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2021年12月31日
	定期统计发布、反馈各区县采购人入驻情况和中介服务事项采购明细。	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区县政府	持续推进
（十四）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	出台《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》，制定配套制度。	市发展改革委	市级有关部门	2021年12月31日
	在生态环境、科研诚信等领域推行分级分类监管，根据不同信用等级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科技局等市级有关部门	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。	市文明办、市发展改革委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持续推进

	加强“双公示”数据归集，提升数据归集质量。	市级有关部门	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	创新“信易贷”等“信易+”惠民便企应用，增强市民信用价值获得感。	市发展改革委	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政府	2021年12月31日
(十五) 鼓励探索 创新	支持綦江区积极探索对招商投资项目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“模拟审批”，手续完备后即时“正式审批”。	綦江区政府	市级有关部门	2021年12月31日
	支持铜梁区积极探索“免证办”“秒办”。	铜梁区政府	市级有关部门	2021年12月31日
	支持合川区积极探索围绕自然人、法人全生命周期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	合川区政府	市级有关部门	2021年12月31日
	支持重庆高新区积极探索无人工干预自动智能审批。	重庆高新区管委会	市级有关部门	2021年12月31日
	鼓励其他区县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特色做法，激发改革潜力。	各区县政府		持续推进
	建立激励容错机制，对试点成效明显的区县予以通报表扬，对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或轻微错误等情况，从轻、减轻或免于问责。	各区县政府		2021年12月31日